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3)02-0053-05

研究生助教: 如何能有效“教”与“学”

段俊霞 潘建屯

(西南石油大学政治学院, 四川 成都 610500)

摘要: 研究生助教的助教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其一方面是教, 是“助教”, 另一方面是“学”, 主要是在实践中学习“如何教”。当前, 研究生助教在“教”与“学”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教学质量有待提高、教师专业发展途径单一、师徒制学习方式实施效度较低等, 这与我国研究生助教制度在实施中过于强调功利化目的而弱化其教学发展性功能、助教制度规则不完善、缺乏对研究生助教的相关培训或培训形式化及师徒制学习方式效度发挥的条件性有关。要有效提升研究生助教的“教”与“学”, 建议强化教学发展性目的, 创新研究生助教制度建设, 加强对研究生助教的教师教育, 强化其课后反思, 有选择、分步骤地尝试让师徒相互合作, 同台教学, 为研究生助教提供合法边缘参与机会。

关键词: 研究生助教; 教; 学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研究生助教制度首创于美国哈佛大学, 作为一种多赢的教育制度, 在国内外很多大学都已广泛实施。研究生助教的助教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其一方面是教, 是助教教学, 不同于惯常的具有一定经验的教师所进行的教学, 另一方面也包含着学, 这也不同于学生惯常的在课堂的听讲式的专业知识的学习, 是学习“如何教”。当前我国研究生助教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 但其“教”和“学”的效果在部分学校、部分单位却差强人意。本研究拟在对研究生助教工作教与学问题分析的基础上, 立足于其特殊性, 探讨如何有效促进研究生助教的“教”与“学”。

一、研究生助教“教”与“学”的特殊性

虽说任何优秀的教学都具有教学相长的性质, 但研究生助教的“教”与“学”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这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教的主体的学徒身份。研究生助教“教”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教的主体的学徒身份。研究生助教参与教学, 其作为教的主体具有一些与一般教师不同的特点。我们知道, 不管是博士研究生还是硕士研究生助教, 其身份是学生, 是准教师, 是教学学徒。其在从事助教之前可能并没有经过系统的教师培训(除师范教育的生源外), 其从事助教工作的过程包含了更多的学, 更多是通过教来进行教学知识的学习。

(二) 学习内容的教学性。学习内容的教学性是研究生助教“学”的特殊性的表现之一。在学习内容方面, 其不同于一般从事的专业知识学习, 他们学习更多的是教学知识, 是“如何教”的知识。这样的知识可以通过理论学习掌握, 而更多的则需要通过实际教学过程和学习其指导教师的“缄默知识”来习得。

收稿日期: 2012-05-25

作者简介: 段俊霞(1973—), 女, 河南洛阳人, 西南石油大学政治学院副教授, 教育学博士。

潘建屯(1973—), 男, 河南洛阳人, 西南石油大学政治学院讲师, 外国哲学博士。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教育均衡条件下四川省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优化配置研究”(课题号: 11SA008)系列成果之一。

(三)学习方式的实践性。学习方式的实践性是研究生助教“学”的特殊性的另一表现。当前教师专业发展一般有三种取向:一种是理性取向,这一取向的教师专业发展重在让学习者向专家学习某一学科的学科知识和教育知识;另一种取向是实践——反思取向,这一取向的教师专业发展重在让学习者通过教学实践,在实践中和实践后对自己以及自己的教学活动反思,发现其中的意义,以促成反思性实践。教师专业发展的第三种取向是生态取向,这一取向的教师专业发展重在让学习者在群体中形成合作的专业发展文化。研究生助教在助教工作过程中的方式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是在教中学,是通过教来学。

二、研究生助教“教”与“学”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国很多高校都推行了研究生助教制度,研究生助教制度的实施,在培养研究生的教师教学能力、减轻教授繁重的教学任务、减轻研究生修读学位的经济负担等方面已经发挥了不小作用。但其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尤其是在培养研究生的教师教学能力方面。

(一)研究生助教“教”与“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教学质量有待提高。作为教学学徒,研究生助教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常被外界质疑和批评,如美国研究生助教制度在扩张阶段此问题就非常突出。而在我国,通过对部分学校的研究生助教教学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调查,结果也显示,从大学生评教来看,较之于大学一般任课教师,大学生对研究生助教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评价相对较低。

2. 教师专业发展途径单一。教师专业发展途径单一是影响研究生助教“教”与“学”的另一原因。我们知道,理性取向、实践反思取向及生态取向是教师专业发展的三大途径,当前,很少有学校为研究生助教提供专门的学科知识和教育知识培训,学生自己也对教育教学知识的学习缺乏主动性。另外,很多学校虽然实行了助教制度,通过让助教参与实践提升其教学能力,但据调查,很少有研究生助教在课后对自己的教学进行过反思。即便部分助教有“对自己的课分析总结一下”的念头,但却缺少有效的分析总结的方法。最后,研究生群体也缺乏一种学习如何教的文化氛围,而更多的是一种专业科研氛围。

3. 师徒制学习方式实施效度较低。有效的师徒制学习,可使研究生助教作为教学学徒在实际的

教学情境中习得大量实践性教学知识,以及在真实的教学场景中通过实际观察、习得指导教师的缄默知识。但是,当前师徒制在我国实践过程中其效度并不很高。表现之一是研究生对指导教师缄默知识的“无视”、“视而不见”。缄默知识常常并不被助教认为是其学习的重点部分。师徒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跟着学,看着学,研究生助教在从事助教工作时,会大量旁听指导教师的授课,从中学会很多教学知识。然而调查显示,在问及你(研究生助教)在旁听时都关注和学习到了什么时,最多的是指导教师的授课内容,助教的听课记录上基本上记的都是知识点,其次是教学法知识,助教在听课时也关注指导教师“如何上课”,如如何导课、结课,运用什么方法进行教学如讨论、讲解等,但是诸如指导教师为什么用此法而不用彼法,为何在此时而非在彼时设计某一教学环节、教学内容之类的教师的缄默知识则关注、思考较少。第二,师徒制学习方式实施效度较低的另一表现是指导的低效或缺失。虽然说师傅领进门,修行靠个人,但是助教作为准教师,作为教学学徒,离不开师傅的指导,然而部分指导教师或因事务繁忙,或责任感意识不强等,并没有切实有效地发挥其师傅的作用。据调查,师徒制中指导的低效或缺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部分指导教师只是在最初几节或几次活动中对助教的教学进行指导,其后就放任自流;二是“神缺”,指导教师虽在场,但却未很好地履行其师傅职责,除非助教主动咨询,否则很少在课前和课后就教学与助教讨论。

(二)研究生助教“教”、“学”问题分析

1. 助教制度实施目的的功利化。功利的实施目的是导致当前研究生助教“教”与“学”存在问题的原因之一。研究生助教制度在形成及发展过程中,其目的具有多样性,一般来说,提供助教金以帮助研究生修读学位、减轻教授繁重的教学任务及培养研究生的教学能力是研究生助教制度设计的三大目的,其中,前两个实施目的具有较强的功利性,而培养研究生的教师教学能力这一教学目的则更侧重于研究生助教的发展,尤其是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发展。当前,不管是校方还是研究生助教本人,都还没有充分意识到研究生教学能力的重要性,在评价和培养中都更为重视研究生助教的科研能力,而相对忽视其教学能力。这一导向也使得研究生助教制度在实施中更重视研究生助教制度的功利性一面,而对研究生助教制度的发展功能认识不足。

2. 助教制度规则不够完善。自1988年我国颁布《高等学校聘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试行办法》以来,我国很多高校都实行了研究生助教制度,并制订了具体的实施细则,为研究生参与助教工作提供了规范。然而新问题新情况的出现,要求对研究生助教制度尤其是各学校制定的实施细则作进一步完善。首先,关于研究生助教的选拔。随着对研究生教学能力培养的加强,部分学校部分专业为全体研究生(除特殊情况)参与助教提供了条件,那么在全员参与的情况下,如何保障研究生“教”与“学”的质量就需要学校制定详细务实的规则。其次是研究生助教的指导教师的遴选。指导教师的素养直接影响着助教“教”与“学”的效果,而指导教师的工作负担过重也可能是其指导不力的原因之一,因此如何选拔出“德”“才”兼备的指导教师,如何激发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也是当前研究生助教制度需要关注的问题。再次,关于研究生助教承担的教学任务。研究生助教作为学习学徒,需要在教师指导的基础上逐步参与教学工作,而当前部分指导教师因种种原因而缺少对研究生助教的指导,甚至在助教还不能独当一面的情况下就把全部教学工作交由助教完成,这也导致助教“教”和“学”效度的降低。因此在何阶段何种情况下参与什么样的教学工作也需助教制度进一步规范。

3. 培训的缺失或形式化。研究生助教缺乏相应的培训或培训形式化是导致研究生助教教学效果不佳的又一重要原因。我们知道,研究生助教是准教师,除部分本科阶段为师范教育的学生外,很多研究生在参与助教之前并没有接受过相应的教师教育类的培训和学习,当前很少有非教育专业院系为学生开设相应的课程和组织相应的培训。而在教师职业专业化的今天,教师作为一门职业,要求教师必须经过严格的、持续的学习,获得并保持专门的知识 and 特别的技术。舒尔曼(SHULMAN, 1986)就提出,作为一名专业教师,其必须具备学科内容知识、一般教学法知识、课程知识、学科教学法知识、有关学生的知识、有关教育情境的知识和其他课程的知识等。^[1]研究生助教在没有接受过系统教育的情况下,很难科学、艺术地应对教学的现实问题。师徒制学习方式虽说是教师培养的一种重要方式,但部分学校把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全部寄望于师徒制的助教工作,而对其他相关的培训和学习不够重视。这就夸大了师徒制的效度,忽视了师徒制的局限性,没有认识到师

徒制学习方式与其他学习方式的互补性,助教制度中的师徒制学习方式是对以往盛行的教师职前教育的补充,但并不能替代其他的教师教育方式。

4. 师徒制学习方式效度发挥的条件性。师徒制的有效发挥需建立在一定条件之上,首先,这仰赖于师傅高尚的师品与高超的艺品。就师品来说,师徒制的学习要师傅能言传身教,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和牺牲精神。传统的师徒制中,师傅在带徒弟的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效益,如得到廉价劳动力或得到拜师费等,而当今助教制度中的师徒制中则很少有学校把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算作其教学工作量的一部分,而部分指导教师又因事务繁忙,无暇抽出时间指导助教,因而可能会对助教指导不足而让助教做事有余,使得师徒制的学习方式大打折扣。就艺品来说,这要求指导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理论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然而客观地讲,高校教师虽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一定的教学理论,然而却未必拥有最新的教学理论。而在当今社会,如果指导教师缺乏相关的学习,很可能在指导助教时“说老话,走老路”,使助教很难学习到最先进的教学方法、树立最科学的教学理念。再者,当今助教制度中实施的师徒制学习方式,多是采用随堂听课——单独授课——课下评课的模式,虽名曰“师徒制”,但与惯常手工行业师徒制又有不同之处:手工行业师徒制采取的是师徒同台作业,师徒制的同台作业具有两大优点:一是师傅对徒弟的指导是现场式、全息式的,在同台作业过程中师傅对徒弟可以随时指导,全面提供帮助。二是徒弟对师傅的学习是一种参与式的观察,依循先简单、后复杂,先边缘、后中心的参与逻辑,在参与中观察,在做中学,师傅从全面提供脚手架到逐步撤离。^[2]而当今研究生助教中实施的师徒制则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指导教师对助教的指导是场外的、局部的,指导教师作为旁观者,在场外(一般是上场前的备课指导和课后的点评)对某些特别突出的问题进行点评。第二,听课、观察是助教学习的重要手段,但当前在师徒制的教师学习中,助教的听课与试讲是完全分离的,听课与试讲之间也缺少相应的过渡环节,听课时助教作为旁观者完全听课,只是观察者,不是参与者,讲课时基本一人从前到后,全程负责。这样的听和讲的分离跳跃过于快速,师傅脚手架的功能难以发挥,也影响助教“教”与“学”的效果。

三、有效提升研究生助教“教”与“学”的策略

针对当前研究生助教在助教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有效提升研究生助教的“教”与“学”,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一)强化发展教学能力目的,创新研究生助教制度建设

要有效提升研究生助教的“教”与“学”,首先,作为学校,应把培养和发展研究生尤其是有志于未来从事教育事业的研究生的教学能力作为研究生助教实施的重要目的之一,不能过于强调功利化,要认识到研究生助教制度不是一种单纯的福利政策,不只是给经济紧张的学生提供的一种打工机会,其还担负着重要的教学任务。在一些师范类专业,可以考虑把其和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一样列入考核评价的范围。学校不仅应把培养学者作为其目标,而且也要把培养具有教育教学能力的大学教师作为其重要目标。

其次,针对当前研究生制度在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需求以及各个学校、各个专业的不同特点,作为学校,在制定研究生助教制度实施细则时,一方面要以《试行办法》为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又要大胆创新,进一步搞好研究生制度建设。如关于研究生助教的选拔制度,除了秉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好,能为人师表,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3]的选拔原则外,对一些部分专业研究生需要全员参与助教的师范类院校,为保障全员参与的教学质量,对研究生助教应制定更为切实、有效的选拔规则,进一步明确选拔研究生助教的质量标准,严把质量关,分批上岗,在达到标准的前提下再安排助教机会。

再者,以往研究生助教制度往往关注于研究生助教的选拔,而对研究生助教的指导教师的遴选缺乏明确的规定,为确保研究生助教的“教”与“学”的质量,建议也应制定出一定的指导教师遴选标准,采取能上能下的原则,筛选那些不负责任、不合要求的指导教师,提高指导教师的质量。另外,为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指导积极性,建议把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纳入工作量之中。

最后,为确保研究生教学的质量,必须明确研究生助教承担的教学任务,对研究生参与助教工作所要达到的要求、所享有的权限和义务进行说明,同时也要对指导教师责任进行规定,使研究生助教工作

能有规可依。如美国大学就对研究生助教主要参与的工作及参与条件进行说明,如:“研究生助教从事教学工作时,需要与指导教师充分协商,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4]一方面规定助教进行教学前必须过指导教师关,另一方面也明确了指导教师的责任。又比如,“某门课程教学内容和学生成绩的最终评定与裁判是指导教师的责任,助教绝不能单独对某门课程的教学负全部责任。……只有教师才拥有最终话语权”。^[5]

(二)加强教师教育,强化课后反思

要提高我国研究生助教“教”与“学”的能力,必须重视对研究生助教教师能力发展的培养,借鉴国外研究生助教培养的先进理念和先进方法,针对当前研究生助教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首先,应加强岗前培训,坚持“不培训不上岗,上岗前先考核”的原则,对研究生助教的岗前培训应包括一般准备性教学内容以及专门教学内容。一般准备性教学内容可包含其自身职责、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工作方法、教师职业规范等,建议采取讲座式。专门教学内容重在帮助助教熟悉教学内容、掌握教学方法、教学技巧及教师发展方法,包括撰写教案和教学计划、组织课堂讨论、提问、布置作业及如何进行教学反思、教学研究等,可以采取一般讲解与工作坊、微格教学、案例教学等相结合的形式。重点推荐工作坊、微格教学、案例教学。其次,重视对助教的适时支援和合作文化的营造,除了师徒制学习,学校有关部门还可在学期中间,针对教学中的困惑举办教学研讨会,适时交流信息和经验。这一方式不仅可弥补师徒制学习单一师傅的不足,也可拓宽发展助教教学能力的资源,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教学学习环境。最后,课后反思是助教成长的重要途径,除了在培训中对反思理念及反思方法进行讲解外,还要督促助教在实践中践行课后反思,如学习制作教学档案袋,尝试撰写教学叙事日志等,并把其作为考核的指标之一。

(三)试行师徒同台教学模式,提供合法边缘参与机会

师徒制学习方式是当前助教学习如何教的主要方式之一,针对当前师徒制在教学实践中的不足,我们建议可以有选择、分步骤地尝试让师徒相互合作,共同参与同一课堂教学,共同完成某堂课的教学任务,为助教从边缘参与到核心主持提供条件。如在一些难度较大的新课上,师傅可以主导,助教徒弟则可以进行辅助工作,或徒弟先主讲,师傅再进行补充

完善。又或在进行学生分组活动时,师徒各自分工负责不同组别,但指导教师同时负责对助教进行协助。另外,师徒同台教学也可依据时间不同而采取

不同的同台教学方式。如师徒制初期,可以采用师傅主讲徒弟协助的方式,在中后期则逐渐过渡到师徒互助和徒弟主讲师傅协助的方式。

参考文献:

- [1] 陈琦、刘儒德. 当代教育心理学[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二版),2007:81.
- [2] 毛齐明、岳奎. 师徒制教师学习:困境与出路[J]. 教育发展研究,2011,(12):58.
- [3] 国家教育委员会. 高等学校聘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试行办法[Z]. [88]教师管厅字 005 号.
- [4][5] 吴振利. 美国研究生助教制度与大学教师职前教学发展[J]. 比较教育研究,2011,(9):18,18.

How Can Graduate Teaching Assistants Teach and Learn Efficiently?

DUAN Jun-xia, PAN Jian-tun

(School of Politics,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500)

Abstract: Graduate teaching assistants are frequently faced with certain problems in their learning and teaching. These include unsatisfactory teaching quality, limited opportunities to develop their teaching skills, ineffective apprenticeship style of learning, imperfect rules of assistantship, inadequate training and lack of certain conditions. To improve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graduate teaching assistants, it is necessary to reinforce their goal of development, innovate the current assistantship system, strengthen their training, improve reviews, increase supervisor-assistant collaboration and team teaching, and provide more opportunities for teaching assistants to participate in ongoing projects.

Keywords: graduate teaching assistant; learning; teaching; efficiently

(上接第 34 页)

- [4] 曹晖,朱华武,杨云. 高校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初探[J]. 现代企业教育,2011,(2):208.
- [5] 赵万一. 论我国法律硕士教育改革的基本理念和思路[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6,(3):45.
- [6]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立十周年纪念大会暨第三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资料汇编[C]:202.
- [7] 包万平,李金波.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人才培养的问题与对策[J]. 研究生教育研究,2011,(6):74.
- [8] 朱立恒. 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与改革[J]. 河北法学,2008,(5):161.
- [9] 徐建平.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创新机制初探——以云南大学为例[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9):158.
- [10] 张德瑞. 回顾、反思与改造——中国法律硕士教育历程之检视[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69.
- [11] 王若荣,向应东. 改革委托培养招生的思考[J]. 高教研究,1994,(6):31.
- [12] 李勤. 刍议我国法律硕士教育的完善[J]. 法制与社会,2007,(5):655.
- [13] 胡弘弘,谭中平.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与定位[J]. 中国高教研究,2011,(11):44.

Basic Thinking on the Reform in L. L. B. and J. M. Education

LI Fei, JI Hai-xia

(School of Law,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46)

Abstract: The objective of legal education is to train capable legal professionals. However, there are quite a few shortcomings in L. L. B. and J. M. programs in this countr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reforms are necessary in their entrance examinations, curriculum designs and employment guidance.

Keywords: J. M.; L. L. B.; entrance examination; curriculum design; employment guidance